

國立鳳山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

106 年 5 月 22 日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說明會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 月 2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
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規定，及 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 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訂定「國立鳳山高中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考量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。
- 三、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；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第八節課後輔導依照本校課後輔導暨補救教學實施計畫安排課程，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前述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附件說明。
- 五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，下午放學後 17 時 30 分前應離校，值勤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- 六、月會舉行，於團體活動時間依律定期程實施，為全校集合之活動。
- 七、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學生如於上午第一節課程實施前到校，得入班自主學習。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
- 八、午休時間除申請公假學生外，其餘同學必須在教室內休息，午休時間無故未在教室者實施點名登錄。
- 九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須實施點名登錄，餘各時段非學習節數仍應實施點名登錄，並視學生學習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十、未參加第八節課後輔導者可於 16:10 放學自行離開學校(無須另行申請外出單或外出證)，16:10-17:00 留在校內須保持安靜不得干擾其他課輔學生，於校內從事體育練習活動者僅開放戶外場地(籃球場、排球場、操場)，不開放室內場地進行體育或社團練習，若同場地有教學、租借等情況，則優先使用。
- 十一、遲到及曠課管理：
- (一)遲到：自上課鐘響結束後 5 分鐘，學生未進教室(教學場地)即可登記遲到。
- (二)曠課：上課超過 15 分鐘學生未進教室(教學場地)，該堂課即為曠課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

節次	一	二	環境 打掃	三	四	午餐 時間	午休 時間	午休 下課	五	六	七	課後 輔導 (八)
上課 時間	0800	0900	0950 至 1010	1010	1110	1200 至 1235	1235 至 1310	1310 至 1315	1315	1415	1515	1610
下課 時間	0850	0950		1100	1200				1405	1505	1605	1700
下課 休息	10 分鐘	10		10		35	40		10	10	5	

- 1、粗體字型為「學習節數」，斜體字型為「非學習節數」。
- 2、學生如於上午第一節課程實施前到校，得入班自主學習。
- 3、環境打掃時段，依本校「推廣合作教育暨衛生環保整潔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4、學生考試庶務，其時段節次依教務處考程相關規範辦理。